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寒假和春节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将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自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本次活动依托学校“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系统”实施，学校统一发布实验室安全自查任务（自查任务名称：**2024年寒假和春节前实验室安全自查**）；

2. 本次自查活动对象为**2024年寒假开放的实验室**，**未在“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系统”提交寒假开放申请且教学科研单位审核通过的实验室不得私自开放**，一旦发现将关停并通报；

3. 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安全员、学生安全员或准入人员**对照系统任务指标逐个房间开展自查工作，并于**2月2日前**依托“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系统”完成自查和整改工作（操作说明见附件）。

请各教学科研单位按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保障实验室安全。

附件：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资产管理处

2024年1月29日